证券代码: 873853

证券简称: 嘉好股份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协议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后续具体合作事项以各方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 2、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完成尽职调查及进一步协商和谈判, 并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实施过程中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本公司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太仓嘉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公司")、实际控制人史云霓与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宝科技")于 2024年2月20日签署了《关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硅宝科技拟收购控股股东太仓公司、实际控制人史云霓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并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同时,《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签署主体

甲方: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 太仓嘉好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二: 史云霓

(二)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

- 1、乙方一、乙方二(以下合称"乙方")是嘉好股份的股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合计持有嘉好股份 83.24%的股权,其中乙方一持有 53.91%股权,乙方二持有 29.33%股权;
- 2、经甲、乙双方初步协商,甲方拟收购乙方持有的嘉好股份全部股权并成为嘉好股份的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 第一条 本次收购框架方案

- 1、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拟通过协议受让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嘉好股份全部 股权,同时乙方应尽力促使嘉好股份其他股东(如有)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 权一同出售给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以使甲方取得嘉好股份的控股权。
- 2、经双方初步协商,嘉好股份的整体估值暂定为人民币 4.8 亿元,最终应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嘉好股份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参考,经甲方与股权出让方协商确定。
- 3、双方初步商定,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将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收购对价。最终收购价格及支付安排应以甲方与股权出让方签订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为准。
- 4、双方初步商定,乙方将在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时对甲方做出业绩承诺, 并签订相应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5、本次收购的各项具体安排及各方权利义务,最终应以经各方有权内部决策机构审议批准的并经各方正式签订的收购协议为准。

#### 第二条 本次收购推进步骤

- 1、各方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本协议。
- 2、在本协议正式签署后,甲方将安排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入场对嘉好股份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并由财务、法律等中介机构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

## 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收购完成,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硅宝科技,公司控制权将发生 变化,且公司存在根据本次交易进展主动申请终止挂牌的可能性。 硅宝科技是有机硅密封胶行业龙头企业,并已在创业板上市。硅宝科技与本公司在技术、产品、市场和地域等方面具有协同效应。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硅宝科技后,本公司将充分发挥与硅宝科技的协同效应,进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三、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签订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属合作意愿的初步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的实施及后续正式收购协议的签署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最终方案、交易金额等,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结果等进一步协商洽谈,且正式协议的签署和交易的实施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根据本次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1、《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